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興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

第一次公聽會

壹、開會事由：

本分署刻正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工程內容包含興建取排水管線、海淡廠及輸水管線埋設施工等，其中新設約 9.72 公里長輸水管線，直徑 1,200mm 之 HDPE 管輸送海淡水至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從海淡廠經天府路至東大路，經河濱自行車道段後連接公道五路段後至第二淨水場。

因輸水管線河濱自行車道段範圍布設管線，本次召開第 1 次公聽會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金雅市民活動中心一樓禮堂（新竹市北區金雅六街 38 號）

肆、主持人：張主任工程司家榮

紀錄人：林曜成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範圍

本輸水管線工程起自新竹海水淡化廠之清水池，經天府路、東大路道路，並跨越河堤至新竹頭前溪河濱自行車道下，至舊社大橋後再沿公道五路二段道路轉進新竹第二淨水場旁受水池，管線長度約 9,720 公尺。

輸水管線工程範圍圖詳圖 1，本工程內容埋設輸水管路直徑為 1.2 公尺，且覆土深度約 1.2~2.7 公尺，考量管溝寬度、擋土支撐空間及安全距離，本段用地範圍寬約 6.0 公尺，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 2，用地範圍示意圖詳圖 3。

二、計畫內容

本輸水管線工程由新竹海淡廠經天府路至東大路，經河濱自行車道段後連接公道五路段後至新竹第二淨水場旁新設受水池，沿線埋設 ϕ 1,200mmHDPE管線，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主要採明挖覆蓋工法，部分採推進工法。

完工後將可配合水情調控海淡水產水量，達到提升新竹地區水資源韌性，強化地區供水能力的效果。

三、計畫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之範圍，自天府路穿越台 68 線後至舊社大橋前，土地坐落於新竹市古賢段及舊社段，均為非都市土地，共計 19 筆土地，用地範圍土地情形詳表 1 所示。

表 1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土地資訊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19	10724.86	100.00%
合計	19	10724.86	100.00%

(二) 用地勘選原則

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次涉及之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為新竹市古賢段及舊社段用地(詳圖 3)。西界線位於管線穿越台 68 與河濱自行車道交界處，北界線臨頭前溪，東界線臨舊社大橋，南界線臨台 68。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在河濱自行車道段共計 19 筆土地(含未登錄土地)，總計面積約為 10,724.86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計 17 筆，面積約為 4,485.2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41.8%；未登錄地 1 筆，面積約為 5,198.66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48.5%；私有土地 1 筆，面積為 1,040.9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9.7%，請詳表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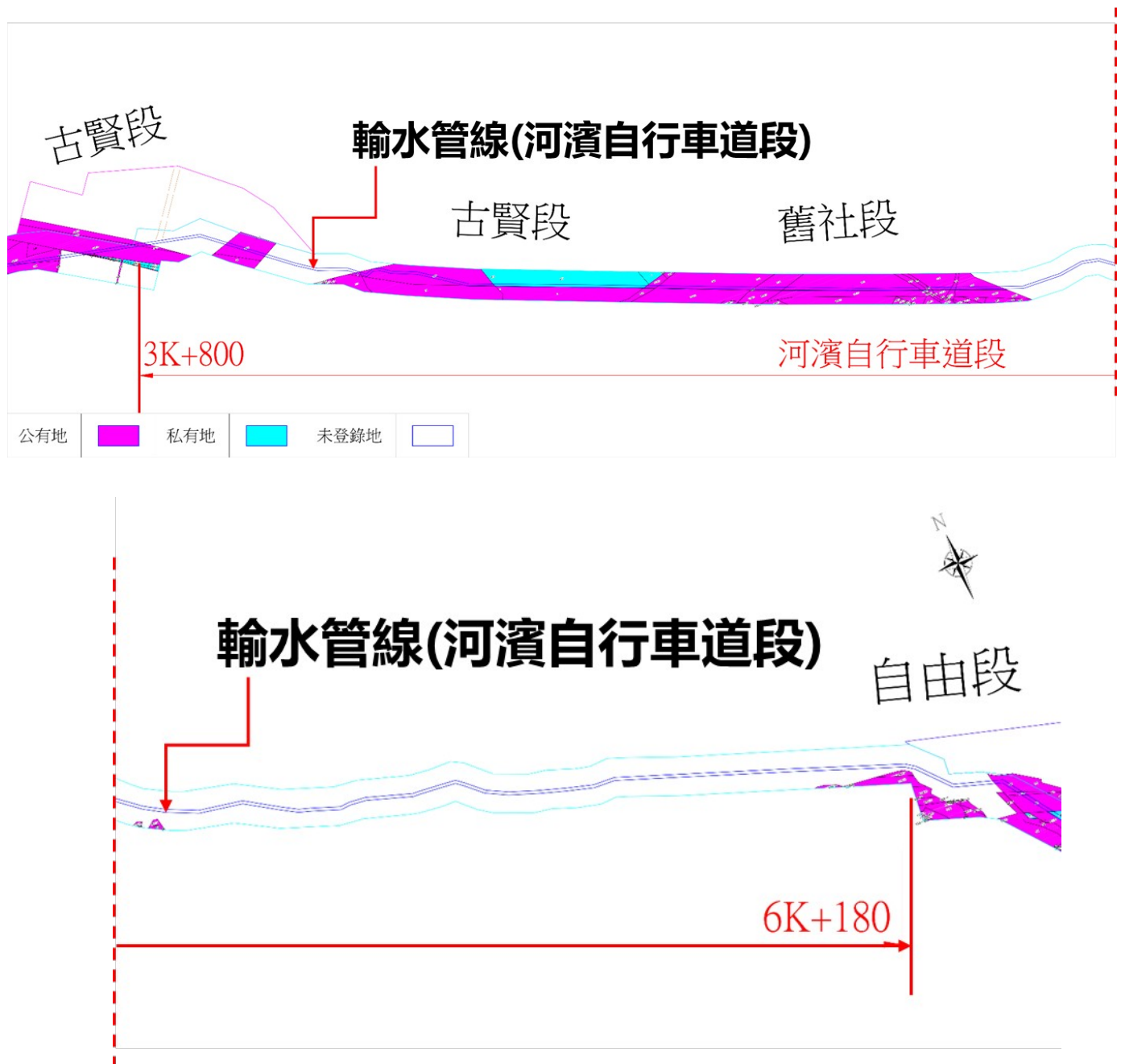


圖 3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2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公私有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7	4485.29	41.8%
私有土地	1	1040.91	9.7%
未登錄地	1	5198.66	48.5%
總計	19	10724.86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範圍內現況為自行車道(詳圖 4)。



圖 4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全線為非都市土地河川區範圍，使用地類別以「水利用地」為主，部分土地為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詳圖 4 及表 3)



圖 4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表 3 本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非都市土地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3	5408.90	50.43
		交通用地	4	99.43	0.93
		農牧用地	1	17.87	0.17
	未登錄地		1	5198.66	48.47
總計			19	10724.86	100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達到提升新竹地區水資源韌性，強化地區供水能力的效果，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私有土地取得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之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沿線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道路或河濱自行車道施作，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風水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設施輸水管線屬永久設施，係於既有自行車道下方埋設管線，需於地表施工，覆蓋深度約 1.2~2.7 公尺，為保護工程設施不受破壞，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若土地所有權人有地表通行使用需求，且承諾不影響地下設施，則可以協議取得地上權；以其他方式如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經評估為不可行。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 109~110 年之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多個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實有施行之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亢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壹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輸水管線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位於河濱自行車道，施工埋管後復舊，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涉及所有權人約 14 人。工程位置主要坐落於新竹市北區康樂里、古賢里、金雅里及舊社里，依 113 年 11 月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新竹市北區總人口數為 153,918 人，總戶數為 63,518 戶，年齡結構以 30~64 歲人口居多，計畫受益對象為新竹地區之民眾。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輸水管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可減少對徵收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不涉及地表房屋之拆除，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屬永久設施，自行車道埋設部分均進行回填復舊處理，相關改道措施等公告，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噪音、振動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本分署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提升整體新竹自有水源部分，以利提升新竹科學園區使用水的穩定性，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提供新竹地區更充足之自有水源，可間接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屬於構建水源輸送管線，路線橫跨新竹市北區至東區，施工期間可提供當地產業更多就業機會，並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編列預算足敷支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計畫範圍皆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且本案輸水管路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文化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部分管線埋設於自行車道下方，因無設施外露，且設置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及河川偏僻處埋設，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另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2.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素		33、35、57 及 77 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已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另本計畫可不受天候影響供水，於枯旱時期優先供應新竹地區民生用水，可避免分區供水。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採用 HDPE 管材，相較於一般延性鑄鐵管之能源耗損低，排碳量少，另善加利用新竹地區沿海優勢透過海淡提升自有水源比例，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永續指標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可減少石門水庫水源加壓調度至新竹地區之能耗，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國土計畫	1.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2. 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工程完工後可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提升新竹地區自有水源比例，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 (2)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 必要性： 有鑑於 109 至 110 年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適當與合理性: (1)本工程計畫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河川管理辦法」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替代路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自有水源能力，並可減輕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穩定新竹供水能力，對國家整體發展有益，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 (2)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壹拾壹、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所有權人 林朝欽 君	113.12.12	對於要使用我們的土地，讓國家可以發展，我很樂意，因為我很愛台灣這塊土地。今天是辦理第一次說明會，想知道第二次說明會大約會是在哪時候舉辦？因為我人在國外，不見得在國內。 目前徵收計畫的地價查估等事宜還沒進行，因此本人很難提出什麼建議，我會配合政府擬定程序的辦法，但是一般徵收土地是行政命令的關係，所以通常會對地主或提供土地者會有相當的補償，請各位長官多替我們想，百年來的家族土地，我們樂意提供給國家使用，但也希望朝這點來幫我們爭取更好的回饋。因為目前還沒進行到這個階段，以上是個人意見，謝謝你們。 因為這一塊土地我們林家持分二分之一，是最大的。其他旁系持分比較少，沒想到只有我們兩個人出席。我們特地從臺北下來的。	第二場公聽會大約會是在第一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之後的一至二個月之間召開。因為相關的公聽會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我們要看相關的會議紀錄發出之後，才能去擇定第二次公聽會確切的時間。 至於地主反映使用到私有土地部分，在土地徵收條例都有相關規定，以前可能會參考公告現值加成予以補償，現行法令規定要用市價補償。 本案採徵收所有權方式進行補償，屆時我們會委託給不動產估價師去評估土地的價格，並於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時，以市價去與地主簽訂協議價購。而不論是以價購或是徵收，因現在相關規定都是要採市價補償，所以不會導致地主權益受損。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今天會後會留下我們的電話，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打電話來，我們同仁都會向您做詳細的說明。
2	新竹市議會 吳旭豐議員	113.12.12	希望未來說明會可以針對輸水管線工程部分就管線施工方式、如何分段施工時如何讓民眾仍可以使用自行車道、交維等加強說明。 針對地主土地徵收的部分，先前去參加國道工程土地徵收公聽會，如果土地被徵收，其容積可以移轉使用，本次徵收是否適用？ 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輸水管線分段位於河川區的自行車道，不能興建建築物；輸水管線行經天府路、公道五路部分如果需要徵收私有土地，民眾是否可以使用地上權？未來如有這樣子的樣態，應向民眾仔細說明，是否有其他選擇。 建議後續公聽會架設電腦，讓地主可以看其地號及位置，以便於現場直接說明。	輸水管線目前正在進行設計工作，我們會研究如何分段施工以減少對民眾的衝擊，後續也會安排跟里長、民眾面對面的溝通，說明施工期程、影響範圍。等施工計畫出來後，會再安排向民眾說明。 依水利法第82條規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土地，始得適用容積移轉之規定，本工程範圍為非都市土地，無法適用。 輸水管線鋪設經天府路、公道五路部分，使用的都是公有土地，沒有私有土地取得的問題。 本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範圍計有1筆私有土地，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公聽會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分署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備妥電腦，供地主及與會人員查詢及說明。
3	新竹市議會 張祖琰議員	113.12.12	會場提供的路線圖不易閱讀對照會影響到什麼道路。例如輸水管線透過公道五路接到第二淨水廠，是要挖公道五路嗎？紅線採明挖、藍線採地下推管。公道五路打算怎麼明挖？挖那個地方？通過經國路、忠孝路、水源街口，到台鐵高架橋，要採推管方式嗎？是在中華路、公道五路橋下那邊嗎？會經過東區的哪些里？請說明。 請教會挖快車道或是慢車道？請確實與沿線各里里長溝通，他們可以向里民宣導。 請教輸水管線何時會施工到公道五路？是否從北施工到南？請於	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會更清楚地展示輸水管線的路線圖面。 針對輸水管線未來會施作在哪一條路的哪一個車道，在施工前會辦理施工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清楚施工，針對民眾疑問說明清楚。 輸水管線從海淡廠接出後，走天府路，在馬路的中間明挖，在部分路口會採推進，主要是以明挖。在天府路、東大路口車流量高，經管線調查發現管線較多，因此會採推進方式施工，推到河岸後，會走堤外自行車道，從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各段施工期程較為確認後通知。	河濱公園推進到公道五路，公道五路有一段是高架橋跨鐵路，那一段沒辦法明挖，因此輸水管線會走其側邊小路，該處已向地主做地上權取得，埋設管線，過中華路鐵路那一段，車流量較高，會採推進方式施工，減少交通衝擊，從鐵道下方埋管過去，從另一側的高架段出來，繼續採明挖施工，再轉進淨水廠。 輸水管線使用公道五路下方施工，確實會影響交通，113年年初台水公司已拜訪沿線13個里的里長，說明輸水管線路線，有些里長反映部分路段對民眾交通有影響，但他們知道需要配合，台水公司也會提早宣導，讓民眾知道何時對交通會有影響，施工前也會再向里長說明。 本輸水管線的交通維持計畫已送進新竹市政府按照程序審查，交通流量及施工時間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改到晚上施工或者在假日期間車流量比較小的時候施工，會算交通影響量，提供交維計畫建議，審查委員也會針對影響民眾較大的部分，透過一次次審查會，台水公司會修改整條輸水管線的交通維持計畫，最後送到大會核定。 挖那個車道會依地下管道的現況是否有空間為優先，因為快車道有一些空間，確實有些輸水路線會走快車道。會採分段施工方式進行。 目前尚無法確認公道五路的施工期間，因為視交通維持計畫而定，將會從影響較小的區段先行施工，例如：天府路地下管線比較小，交通維持計畫經新竹市政府發路證之後才會進場施工，因此施工範圍會依據新竹市政府所核發路證而定，而非從頭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施工到尾。
4	新竹市議員 林彥甫議員 服務處 助理陳晏華	113.12.12	請於施工前妥善與民眾充分地溝通，土地取得補償金發放的程序清楚說明。 輸水管線埋得不是很深，施工期間若有噪音、污染，請規劃好配套措施，儘早向民眾說明。	輸水管線施工除了交通維持計畫，也會提出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噪音監測，施工期間若快超警戒值，台水公司會提醒施工廠商改善，隨著分段施工範圍，也會配合移動監測儀器。
5	新竹市議員 楊玲宜議員 服務處 助理陳筑筠	113.12.12	請於施工期間特別注意民眾的安全。	施工期間會遵照環安衛相關法規管理工區，並依據新竹市政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分段施工，以確保民眾通行及周邊住戶之安全。
6	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翁政 佑技士	113.12.12	在路線圖樁號 3K+800 處，為標示特農之位置，屬國有地，現況為農業用途有種植行為，明挖工區若有經過農業區且有從事農業行為的話，通常民眾的抱怨就會比較多。 該處下方有農田灌溉的圳溝，可能要注意對其影響。	該處採推進工法，不影響地面農作。 該處牽涉圳溝及機場跑道，台水公司會進行會勘，確認其地形，以設計推進工程的高程。

壹拾貳、結論

- 一、本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充份說明計畫內容以及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加以清楚分析說明。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案發展並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 7 日內詳具紙本意見，請於發言單上簽名或蓋章，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分署。
- 二、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是否位於用地範圍內，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本會議中，各位所提之意見，本分署已初步回應並將納入會議紀錄，後續會議紀錄(含書面回應說明)亦會寄送予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於第二場公聽會時會再次回應及說明，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地點將以公文另行通知，歡迎屆時踴躍參加。
- 四、倘若各位鄉親及與會單位對於本工程計畫內容、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遇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逕洽本分署承辦單位反映，以利即時說明並協助處理。

壹拾參、散會

壹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興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第 1 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四)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金雅市民活動中心一樓禮堂 (新竹市北區金雅六街

38 號)

主持人：張家榮

紀錄人：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		
新竹市政府	技正	王品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里幹事	鄭品碩
	技士	翁政佑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議會		
林彥甫	秘書 助理	陳子華
張祖瑛		
吳祖堯		
楊玲宜	助理	陳曉虹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林雅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資產科		許育文
	科員	呂松卿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工程員	吳俊德
	工程員	楊鵬慈
	副工程員	林曜成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北區工程處	工程師	楊松
		胡信 楊松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副組長	徐淑玲
	課長	許耀中
國統國際	工程師	許哲豪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土地所有權人：鄭添瑞		
林朝章(鄭添瑞繼承人)		
林朝欽(鄭添瑞繼承人)		
林朝銓(鄭添瑞繼承人)		
土地所有權人：黃國仁		
土地所有權人：劉厚志		
土地所有權人：劉鴻志		
土地所有權人：劉重志		
土地所有權人：陳劉秀惠		
土地所有權人：劉秀娟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土地所有權人：劉秀真		
土地所有權人：劉秀芬		
土地所有權人：李明達		
土地所有權人：李明起		
土地所有權人：李明哲		
土地所有權人：李瑞玟		
土地所有權人：李瑞瑛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北區康樂里里辦公室	里長	林再興
新竹市北區古賢里里辦公室		
新竹市北區金雅里里辦公室		
新竹市北區舊社里里辦公室		